附件

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“包干制”经费使用“负面清单”

1.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。

2.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（如测试、材料、租车、会议、差旅、餐费、交通、印刷等业务）、编造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。

3.不得通过虚列、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。

4.不得通过虚构合作、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、转移财政科研项目经费。

5.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科研项目经费。

6.不得列支基建费。

7.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；不得购买、试制或租赁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仪器设备；不得购置应属于承担单位提供的通用仪器设备。

8.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。

9.不得支付各种捐赠、投资、赞助、罚款及在职人员学历性教育经费等支出。

10.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、随意修改记账凭证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。

11.不得故意规避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等程序。